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平市监〔2022〕90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人社、医保、公积金、税务、人行、法院、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最便捷营商环境，增强市

场活力和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为经营困难而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歇业制度保障，平顶山市七部门共同制定了《平顶山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8日

平顶山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最便捷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和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为经营困难而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歇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行）的通知》（豫市监办〔2022〕96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歇业，适用于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申请保留其主体资格，待情况好转后重新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制度。

歇业期间内，商事主体除不得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外，仍应当履行商事主体其他法定义务和享有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是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的实施机关。

第二章 歇业备案

第四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将市场主体调整为“歇业”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第五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二）歇业备案承诺书。

第六条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需在《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中明确“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中填写歇业期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歇业期间联系人应由登记联络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中选择一自然人作为联系人并提供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歇业备案，提交新的《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第七条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第八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恢复经营：

- （一）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
- （二）市场主体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三）累计歇业满 3 年；
- （四）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

市场主体应当在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第（三）、（四）项情形发生后市场主体视为自动恢复经营。

第九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可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

第十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歇业市场主体或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歇业市场主体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一条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歇业有关信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对商户信息进行核验、更新。

第三章 歇业配套措施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可将歇业备案信息上传至平顶山市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实现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信息在市场监管、银行、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法院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延期还本付息条件的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提前对接企业延期需求，为企业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线上续贷产品和贷款延期线上办理渠道。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歇业无需向税务等部门另行报告，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 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第十五条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第十六条 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的纳税申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第十七条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歇业后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办理停业登记的纳税人应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办理税务停业登记的除外），歇业后仍需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生经营性行为，可以进行零申报。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以及扩围困难行业所属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第十九条 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用，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缴存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申请即可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申请缓缴企业，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及行政

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提醒函等向市场主体备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进行送达，不再向其登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进行送达。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的制度选择。

第四章 歇业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下列行为不视为违法违规行为：

- （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不影响市场主体主张债权及履行债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判决、仲裁文书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对歇业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歇业的市场主体应签署《歇业备案承诺书》，并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担提交虚假信息和违反信

用承诺的责任。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歇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和处罚。

第五章 实施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与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在全市实施。

